

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 1996 年 5 月 28 日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津证办字(1996)31 号文批复。现将本公司 1995 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 1995 年度分红派息采取派发现金的方式，每 10 股派发现金 1.10 元。

二、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1996 年 7 月 23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津国商股东。

除息日：1996 年 7 月 24 日。

三、分红派息方法：

属于上述分红派息对象的津国商公众股股东的股息由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通过其托管商于 7 月 30 日直接划入其保证金或资金帐户。若投资者在 7 月 30 日直接划入其保证金或资金帐户。若投资者在 7 月 24 日和 7 月 25 日办理了津国商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商处领取。

法人股及内部职工股股息由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派发。

四、本次分红派息期间津国商股票不停牌。

五、咨询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11 号

(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7315560

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7 月 19 日